

標點符號的用法

標點符號	寫法	說 明	用 法
句 號	。	<p>* 像個小圈餅，是點斷句子的符號。</p> <p>* 凡是意思已經完整、語氣已經完足的句子，在句子末尾可以加上句號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用在一個小句的末尾。 2. 用在兩個小句的末尾。 3. 用在兩個以上小句的末尾。
逗 號	，	<p>* 像一隻小蝌蚪，用來標明句子中應該停頓、分開的地方。</p> <p>* 凡是較長或較複雜的句子裡，因為語氣的關係，必須停頓、分開，都可以用逗號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語太長，可以用逗號隔開。 2. 一個句子中，文意前後連貫而獨立的地方。 3. 爲了引起讀者注意，在不該停頓的地方故意停頓，以突顯重點。 4. 先寫時間，再寫事情，可以在時間前面，用逗號斷開。
頓 號	、	<p>* 像一粒芝麻，是標明語氣停頓最短暫的符號。</p> <p>* 凡是在文句中，連用而並列的同類詞，應該用頓號隔開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用在隔開許多連用而並列的同類詞。 2. 標明數目的時候，必須使用頓號斷開，使人一看就明白。 3. 再表示次序的數目字之後。
分 號	；	<p>* 逗號上面加一個小圓點，是標明並列或對比的分句的符號。</p> <p>* 凡是一句中並列的短句，或對比的複句，單用逗號或頓號還不能把意思分析清楚時，可以用分號分開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等：一個句子是由對等關係的分句所組成，每個分句又可以獨立，但爲了使文氣貫徹到底，因此用分號來斷開。 2. 轉折：在複句中，有一個分句含轉折意味，並且使用「但是」、「可是」等連接詞來表示時。 3. 推衍：在複句中，第一個分句可以自成一個句子時，爲了進一步發揮作者的見解或補充說明，就推衍下去。 4. 總結：在複句中，假如有一個分句含有總結的意味，表示一種因果關係時。 5. 一貫：兩個可以獨立的句子，如果文意上是一貫的，就必須用分號來隔開。 6. 意外：在複句中，有一個分句是表示意外，可以用分號來斷開。

冒號	:	<p>*是上下兩個小原點，用來標明結束上文或提起下文的符號。</p> <p>*凡是在總起下文或總結上文，或提出引語的地方，可以加上冒號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用在引起下文。 用在提出引語。 用在總結上文。
問號	?	<p>*像一隻耳朵，是標明疑問性質的符號。</p> <p>*凡是在表示疑惑、發問、反問或詭異的地方，都用問號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表示疑問。 表示反問。
驚嘆號	!	<p>*像一根球棒，是標明情感、語氣、聲調的符號。</p> <p>*凡是帶有喜、怒、哀、樂等情感，或表示願望、讚美、感嘆、命令、稱呼等語氣的詞句末尾，都用驚嘆號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表示情感。 表示各種語氣。
引號	「」 『』	<p>*像丁字尺，是標明引用語的開始和結束，或特別的提示。</p> <p>*凡是引用別人的文句或敘述對話，以及標明特別的提示語或特別著重的詞句，在開始、末尾或前後都要用引號。</p> <p>*「」是單引號，『』是雙引號，又稱複引號。通常是單引號在外，雙引號在內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用來表示引用語的開始和結束。 用來標明特別的提示。
夾住號	() 〔 〕	<p>*相對的兩條弧線或直線，適用來表示說明或解釋的符號。</p> <p>*假如夾注中再有上下夾注時，就用方括弧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文章中，用來標明註解。 在劇本中，用來說明情感或動作的文字。 報紙新聞來源，都用〔 〕注名。 用來解釋。
破折號	—	<p>*一條直線，用來標明文句意思驟轉，或語氣突然轉變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說話中，突然轉變一個意思。 說話的時候，忽然有意外的事情發生。 文章中表示中斷話語，或重複詞句。

刪節號	……	<p>* 像穿了珠子的線，表示刪去詞句或語氣沒有完結。</p> <p>* 凡是在文辭省略的地方，都用刪節號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想說而沒有說完的話。 2. 表示省略的部分。 3. 列舉同類事物時，只舉出其中幾個代表，其他省略。
專名號		<p>* 和破折號一樣是一條直線，但破折號是用在文句的中央，專名號則標在專有名詞的旁邊，用來標明人名、地名、國名、朝代名、學派名、種族名等專有名詞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標明人名。 2. 標明地名。 3. 標明國名。 4. 標明朝代名。 5. 標明學派。 6. 標明種族名。
書名號		<p>* 像一條波浪，是用來標明書名、篇名、報紙、雜誌等名稱的符號。</p> <p>* 書名號直寫時，加在左邊；橫寫時，加在下面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用來標明書名。 2. 用來標明篇名。 3. 用來標明報紙名稱。 4. 用來標明雜誌名稱。
音界號	•	<p>* 是一個小圓點，用來標明外國人名音界的符號。</p>	<p>* 凡是在翻譯成中文的外國人姓名中間，就用音界號。</p>

資料來源: 蔡嘉鈺整理 (國語文圖書館 10)